

##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時程一覽表

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0001768 號函核備

經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40001769 號函核備

|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|--|--|
| 發證日期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舊制</b><br/>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前取得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其他各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且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仍在有效期內者。</li> <li>● <b>新制</b><br/>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</li> </ul>  | 於 111 年 1 月 1 日 (含) 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、裁判證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證照效期     | 114 年 12 月 31 日  | 自發證日期起計算 4 年   |
| 申請證照展延日期 |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自 11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  | 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申請： <b>教練證申請時間自每年 5 月 30 日起 8 月 31 日止</b> |
| 說明   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開規定皆依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及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</li> <li>2. 教練證照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</li> <li>3. 裁判證照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</li> <li>4. 若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證照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者，需原則經特定體育團體同意後始得延後辦理證照展延時程，惟不得超過欲申請展延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日期。</li> </ol> |  |

## 申請者版

###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及裁判證照展延紙本作業流程圖

持證者



● 填寫及檢附相關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檢核表
3. 身分證明文件
4. 持有證照
5. 專業進修紀錄證明文件(影本)
6. 電子檔大頭照

將上述資料以郵寄（雙掛號）或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中華民國滑冰協會，請註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收

電子郵件(花式滑冰)：tpefsstssskating@gmail.com

電子郵件(競速滑冰)：tpe.speedskating@gmail.com

收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 樓 610 室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1451

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


- 依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專業進修時數認列規範進行審核，確認符合展延條件後，予以展延，並造冊及彙整相關資料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製證作業。

1. 教練證

需經由教育部體育署確認無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或第 4 條之 1 所定消極資格情事後始得製證，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3 個月為原則。

2. 裁判證

所需製證工作時間以 2 個月為原則。